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有關債券配售之修訂

謹此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債券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發售章程界定之相同意義。

### 關於債券配售安排之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債券之可轉讓性。除此修訂外，配售協議及配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英皇證券控股亦訂立一份債券配售協議(「英皇證券控股配售協議」)，據此，英皇證券控股應本公司要求，將按下列方式提供重新分配機制(在債券配售出現超額認購之情況下)，以完全滿足對配售債券之需求：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英皇證券控股同意將其承購債券及並未獲公開發售下之股東承購之包銷債券轉讓予投資者，數量足以完全滿足對配售債券之需求；及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倘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根據包銷協議提供之重新分配機制，於重新分配債券予公開發售下之股東後英皇證券控股同意將其承購之餘下數量之債券，轉讓予投資者，數量足以完全滿足對配售債券之需求；及

\* 僅供識別

(c) 英皇證券控股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述之重新分配機制，將轉讓之債券本金總額上限應為303,033,500港元。

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及發售章程內任何資料不受補充配售協議及英皇證券控股配售協議影響。

### 作出有關安排之理由

市場對配售債券有正面反應。為完全滿足對配售債券之需求，同時使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及債券配售後維持相同負債水平，本公司認為英皇證券控股配售協議下之重新分配安排對本公司提供了靈活性。

儘管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及英皇證券控股配售協議，公開發售仍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以及債券將僅於債券獲配發以滿足公開發售下股東之全部有效認購後重新配發予投資者。股東在公開發售下之所有權利將不會受補充配售協議及英皇證券控股配售協議影響。

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及英皇證券控股配售協議之條款符合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如彼等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